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3 年滨江区智慧医疗政务云平台第七期采购项目（第二次）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健康局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2023 年滨江区智慧医疗政务云平台第七期采购 项目进行采购。经 评审小组 推荐, 确定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2023 年滨江区智慧医疗政务云平台第七期采购工作任务, 主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以及云安全、负载均衡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时间: 2023.11.11-2024.11.10

3、拍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千 元, (¥: 1429000 元) 人民币。

费用名称	计费规则	采购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年)
云主机	根据 CPU 和内存的 数量收费	CPU (核)	430	30	154800
		内存 (GB)	1058	35	444360
块存储-高效 云盘	根据存储容量按月 计费	GB	26000G	0.40	124800
块存储-ssd 云盘		GB	5000G	0.79	47400
对象存储 (OSS)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 量按月计费	GB	0	0.30	0
专有网络 (VPC)	根据 VPC 个数按月 计费	实例	1	1	12
负载均衡 (SLB)	负载均衡: 根据实 例个数+规格按月计 费	每实例	2	1	24
		性能共享型	0	1	0
		性能保障型	0	1	0
云数据库 RDS MySQL 版 (RDS for MySQL)	根据实例内存容量	每 GB	24G	100	28800
Oracle 一体 机服务(不含 RAC)	CPU	核	0	150	0
	内存	每 GB	0	200	0
	存储空间	每 TB	0	1800	0
Oracle 一体 机服务(含 RAC)	CPU	核	18	300	64800
	内存	每 GB	36	300	129600
	存储空间	每 TB	4	1800	86400
短信服务	按条数使用计费	条	0	0.054	0
日志审计	按年使用计费	套	1	109000	109000
运维审计	按年使用计费	套	1	51000	51000
数据库审计	按年使用计费	套	1	40000	40000
WEB 应用防火 墙	按年使用计费	套	1	58004	58004
漏洞扫描	按年使用计费	2 次	1	10000	20000

费用名称	计费规则	采购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年)
安全基线配置 检查	次数	2	2	10000	20000
安全协固	次数	2	2	10000	20000
应急响应	次数	2	2	15000	30000
数据库优化服 务	按套使用计费	套	0	128000	0
数据库容灾服 务	按套使用计费	套	0	386744	0
合计：1429000 元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 服务期开始后，且甲方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70%合同款，即人民币 1000300 元；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甲方验收通过且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428700 元。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注：乙方须提供的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后，且甲方已经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按规定的予以支付。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账 号：10450000000502237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乙方团队组成人员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身份证号
1	葛菲菲	女	39	项目经理	330106198512313323

2	阙涛	男	37	云平台架构师	330102198708240001X
3	洪连峰	男	43	运维工程师	330721197910181014
4	黄卫	男	40	运维工程师	420606198208101034
5	吴剑	男	41	运维工程师	210727198310015413
6	张斌	男	29	安全服务工程师	140223199606025016
7	徐锦燕	女	29	客户经理	330683199611136427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载明服务。
- 2、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
-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全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约定

-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2、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考核及成果交付材料

-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从网络数据安全和服务质量两部分进行，具体方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确定。
- 2、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应在验收时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 a、项目需求分析;
- b、设计实施方案 (包括机房设计方案、电子政务网络方案、政务云平台设计方案等);
- c、运维保障方案;
- d、培训内容及成果;
- e、项目总结及建议;
- f、机房设备维护记录。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本合同验收由甲方 (或使用单位) 组织实施, 乙方应委派专人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 合格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承诺、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 (或未通过评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 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 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

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0%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予以处罚, 罚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必须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

浙江华通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